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液质联用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效液相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（液质联用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13.088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2.8829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实验室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飞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飞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